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

2026年5月11日